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蔡玉貌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91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嘉簡字第116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方蔡玉貌之子方建勳開店販賣火雞肉飯；告訴人林豐宜則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經營早餐店。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上午某時，在方建勳之火雞肉飯店內欲用餐時，因認其就同日上午雙方之零錢調用問題而遭方建勳奚落，遂憤而離去。嗣被告於同日19時30分許，前往告訴人所經營之早餐店欲向告訴人致歉及說明原委，然遭告訴人拒絕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未必故意及毀棄損壞之犯意，除用力拉扯告訴人之脖頸處、前胸處之衣物外，復將告訴人之自行車舉起後，朝該早餐店櫃檯用力砸擊之方式予以毀損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後頸部多處挫擦傷、右側前胸壁擦傷及左側前胸壁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之上衣亦遭扯破、自行車之車燈固定架斷裂及齒輪護盤碎裂而不堪使用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

01 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
02 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3 段、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
04 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
05 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6 之判決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0 書記官 王翰揚